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章程

1. 導言

董事會已採納本董事會章程，當中載列董事會職能及責任，以及授權予管理層的事項。

2.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主要目標為：

- (a) 在保障本公司股東權利與權益的適當架構下增加股東價值；及
- (b) 確保本公司得到妥善管理。

於其履行職責過程中，董事會以下列原則而行事：

- (a) 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b) 誠實、公平、盡責；
- (c) 遵守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及
- (d) 符合本公司則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職責及義務。

3. 成員架構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則例所設定之限制而釐定其規模。

董事會由董事構成，有關董事須對本公司業務有適當瞭解並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增值。董事會應包括符合獨立標準的適當董事數目。

4. 會議

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則例進行，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於相關會議召開前至少四天向董事送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報告，惟於緊急情況下召開的會議除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報告須載列充份資訊，使董事能適當瞭解即將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須予考慮的事項。

每次會議的正式議程應由公司秘書於會議召開前派發，並使股東確認之前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所產生的任何事項的滿意決議案。

董事會每次會議，均會考慮與持續披露、風險監督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

如本公司則例所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董事會會議之記錄一般於下一次會議上予以確認並由主席簽署。

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召開會議，單獨討論管理層問題。此等會議可無須正式舉行或備有會議記錄。

5. 權力與職責

5.1 董事會所擁有的權力與責任

除法律明確規定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負責：

- (a) 審批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所建議的職務薪酬及任職條件，包括就直接報告而給予行政總裁的財政獎勵；
- (b) 根據公司法、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限，審批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股本工具或其他證券事宜；
- (c) 針對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制定任何獎勵計劃；
- (d) 審批預算、業務規劃及遵行政策；
- (e) 審批其就有關業務交易、信貸交易、風險限制及支出而賦予執行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超出酌情權的任何事項；
- (f) 鼓勵營建優良文化，促進道德及負責任的政策制定，及透過有效及時的呈報，以促進法律責任的遵守及透明度；
- (g) 監控策略及財務上的目標；
- (h) 監控並評估管理層於完成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預算方面之業績表現；
- (i) 委任及罷免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並釐定彼等之任期及任職條件，包括審批任何財政獎勵；
- (j) 評估執行總裁的表現；
- (k) 向管理層，尤其是執行總裁授予妥當程度的權力；
- (l)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 (m)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n) 令其本身信納，程序與計劃均妥當，能夠維持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有序繼任及董事會內部能力的適當平衡；
- (o) 監控監管要求及道德標準之遵行；
- (p) 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以及業績檢討提出建議；

- (q) 為管理層執行企業發展策略及業績目標作出貢獻；
- (r) 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
- (s) 監督有效的內部監控體制；
- (t) 對擬定的董事會新成員提名作出考慮；
- (u) 審批年度賬目、報告及其他公開文件；
- (v) 考慮並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 (w) 審批並監控主要資本開支、資本管理及收購以及資產分拆的過程；
- (x)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適當資源；及
- (y)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5.2 授權

除本章程第 5.1 條規定外，董事會已授權執行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項。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第 7 條向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以分擔其職責。

6. 重要性的限制

除採納適用證券法所規定的標準外，董事會已同意下列評估事件重要性的準則：

6.1 重要性 — 量的考慮

就數量方面而言，若一個項目或一項交易的財務效益之潛在差異佔華南公司集團預算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任何單個項目的 10% 以上，則該項目或交易很可能被視為重大。

6.2 重要性 — 質的考慮

若符合以下條件，項目亦屬重大：

- (a) 可能會為本公司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零售營銷競爭）；
- (b) 涉及違反例法，從而引致實質性的經濟懲罰或監禁；
- (c) 與本公司參與新的及潛在重要市場有關；
- (d) 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新開發；
- (e) 超出日常業務運作；
- (f) 若予以累計，可能引發定量測試；

- (g) 涉及或然負債，該或然負債可能影響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上 10% 或更多項目；或
- (h) 可能影響營運，有關營運很可能使收益淨額或股息分派增長或減少 10% 以上。

6.3 重大合約

若符合以下條件，合約即被視為重大：

- (a) 超出日常業務運作；
- (b) 少於十二個月的通告不能使其終止而免受懲罰；
- (c) 包括董事會認為異常重大的條款；
- (d) 由有關方簽署或代表有關方利益；
- (e) 一方可能違約，而該違約可能引發定量測試；
- (f) 為本公司活動的必要因素，不可替換或只在具可能引發定量測試的增加時方可替換；或
- (g) 於其他方面符合定量測試的要求。

7.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倘適當，董事會可採納章程以規定董事委員會的構成、職責及行政管理，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對董事委員會而言屬妥當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 (b) 執行委員會；
- (c)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 (e) 提名委員會；及
- (f)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一系列章程，當中載列此等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行政管理的相關事項。

為確保提交予董事委員會的所有事項之財務影響獲得適當評估，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之副本。

8. 專業發展

董事會提供為新任董事所需的就職資料，並為董事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

9.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核其表現，對以下問題予以考慮：

- (a) 董事會對本章程規定的履行情況；
- (b) 董事委員會對彼等各別政策及章程規定的履行情況；及
- (c) 主席、執行總裁及各董事的個人表現。

各董事須完成一份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調查表與一份個人董事評估調查表。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協助完成該審核。

10. 專業建議

10.1 獲取獨立專業建議的權利

董事有權就其職責及責任獲取獨立專業建議，由此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適當，如此獲取的任何建議應提供予所有董事。

10.2 主席的事先書面許可

必需獲得主席的事先書面許可，但主席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

10.3 開支

開支應提交予主席（或於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公司秘書）批准。

11. 未設立任何權利

本章程為董事會政策聲明，旨在構成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指導本公司事務的彈性管治架構的一部份。本章程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則例予以詮釋，無意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12. 檢討

將會對本章程及董事委員會政策及相關章程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需要更新。